

广东省中山市 五桂山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7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5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理论宣讲
4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本街道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
6	负责本街道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召开街道党代表会议，联络本街道党代表
7	负责本街道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8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提质增效，统筹指导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建设
9	负责本街道党校和老干部大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干部人事、工资福利、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育、引进、服务等工作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13	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
14	承担本街道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5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6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网络综合治理工作
17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落实文明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18	开展好人品牌宣讲、好人展览等系列活动，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19	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团结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群体，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20	负责本街道侨务工作，团结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巩固和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加强同港澳社会团体和代表人士的联系和服务
22	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教育引导和鼓励支持
23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推进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指导
24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本街道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5	推进党组织领导下的城乡社区协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打造“聚邻暖里，‘桂’在有您”议事协商品牌
26	加强党对各类经济组织和新兴领域的领导，做好本街道“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27	推进街道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28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9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等活动，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工作
30	推进协商民主，联系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和答复工作，推进街道政协工作室建设，加强对政协协商成果的转化落实
31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32	负责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工作，加强基层青少年服务阵地建设，推动青年社会组织发展
33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34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35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二、经济建设（27项）	
36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典型村培育，推动街道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发展
37	制定和实施街道经济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计划
38	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抓好功能配套和平台搭建，推动产业育新，助力珠江口东西两岸产业融合发展
39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做好项目招引与服务工作，提升招商引资质效
40	引进高质量外资项目，服务外商投资企业
41	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数字经济，促进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发展
42	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低空经济和本地产业协调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43	推动电商直播等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44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
45	落实常态化政企沟通，实施“领导挂点+店小二”服务机制，持续联系服务企业
46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推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
47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推动辖区科技合作、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服务业发展等工作
48	弘扬工匠精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大赛，提升产业工人专业技能
49	促进银企、证企等对接，开展企业上市、支持企业融资等金融服务，建立健全预警机制，防范和化解资本市场、非法金融活动等风险
50	开展知识产权培育指导、项目申报辅导等工作，推进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
51	促进辖区制造业发展，推动转型升级
52	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布局中高端服务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53	优化餐饮、批发、零售、住宿等商业业态布局，推动流通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54	引导商会、行业协会发挥服务行业、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社会作用
55	负责辖区内节能减排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节能产品使用等工作
56	开展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申报认定工作，推进“个转企”，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57	开展统计工作，做好本街道经济运行数据监测、汇总和分析
58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59	加强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60	规范街道所属企业运行，加强监督和考核，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61	做好本街道投资项目管理工，推动项目投产达效
62	做好“中山五桂山沉香”地理标志的推广应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30项）	
63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登记，加强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64	加大本街道教育事业投入，支持辖区学校建设和发展
65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66	支持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67	做好流动人口子女入学工作，推进教育公共资源均等化
68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做好学校安全卫生管理和检查，开展交通、防欺凌、防意外等安全保护知识教育
69	建立学生心理分级预警网络，推进学校心理辅导室等阵地建设，保护学生心理健康
70	推动体教融合，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组织开展各类中小學生体育竞赛
71	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做好政策咨询、培训指导、帮扶支持等工作，推进旗溪创谷等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72	统计、监测、分析企业用工情况，促进劳动力市场供需稳定
73	推行“妈妈岗”就业新模式，发挥弹性工作稳岗扩岗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74	做好劳动保障法律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排查、调处化解
75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76	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服务，组织实施妇幼健康、老龄健康、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77	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78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79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80	负责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药品采购和使用管理等工作
81	承接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重点项目，开展中医康复人才培养，推广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
82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83	做好本街道老龄工作，保障老年人权益，加强普惠养老服务
84	完善本街道养老服务阵地和适老化基础设施建设，办好长者饭堂

序号	事项名称
85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关爱服务
86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本街道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打造“喜爱·喜艾”助残品牌
87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88	宣传烈士事迹，弘扬烈士精神，做好辖区内珠江纵队司令部旧址、十六烈士碑等革命遗址保护工作
89	树立殡葬文明新风，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
90	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扶持等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91	开展“双拥”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92	做好街道慈善宣传、慈善筹款和慈善资金使用工作，鼓励民间慈善力量参与中山市慈善万人行活动
四、平安法治（36项）	
93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94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95	做好街道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6	开展街道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97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98	推进平安建设，开展专项治理，保障辖区社会稳定
99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排查、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防范极端恶性事件发生
10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
101	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主动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
102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103	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打造“客家矛盾客家调”品牌
104	开展特殊群体摸排上报、教育疏导等工作
105	依托“粤心安”社会心理服务站（室），组织开展心理服务及相关活动
106	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推进反电信网络诈骗综合治理，开展反邪教、反暴恐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就业指导
108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109	加强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群防群治机制
110	做好辖区内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工作，规范网格工作事项管理
111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军事设施保护宣传等工作
112	按权限实施民族宗教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113	按权限实施人民防空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114	按权限实施教育体育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115	按权限实施民政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116	按权限实施财政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117	按权限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18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119	按权限实施生态环境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120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121	按权限实施交通运输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122	按权限实施水利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123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124	按权限实施文化市场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125	按权限实施卫生健康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126	按权限实施应急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127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128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2项）	
129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130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开展撂荒地整治，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提高耕地质量
131	做好粮食安全工作，落实各项兴农惠农政策
132	加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宣传，组织群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133	开展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
134	做好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普及应用
135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并实施监督
136	指导、监督本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13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等工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138	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
139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改善村（社区）面貌

序号	事项名称
140	开展对口帮扶工作，促进跨区域协调发展
六、社会管理（7项）	
141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权限对本街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142	加强街道专职消防队等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43	宣传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144	开展食品安全普法教育，做好辖区内食品摊贩登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
145	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工作，开展安全充电、规范充电安全教育
146	强化对农贸市场管理力度，打造“香山新街市”，提升农贸市场整体面貌
147	做好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七、生态环保（6项）	
148	推进绿美广东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工作
149	依托“桂南旗溪”和“仙踪龙园”等省环境教育基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150	落实林长制，推进“湾区绿谷”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151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涌水质保护工作
152	做好养殖池塘尾水治理工作
153	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八、城乡建设（12项）	
154	做好辖区内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作
155	按权限编制实施本街道市政道路建设计划
156	按权限做好街道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157	做好辖区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158	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完善土地要素保障，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159	实施街道公益性工程项目“评定分离”管理工作
160	做好街道所属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加强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161	负责街道房屋拆迁和补偿安置工作
162	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改造相关工作
163	负责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164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165	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活动，调解物业管理活动纠纷
九、文化和旅游（9项）	
166	推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做好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167	推进体育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68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169	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持续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秩序
170	组织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丰富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
171	开展“五桂好生活”系列文旅活动，激发文旅市场活力

序号	事项名称
172	打造环五桂山“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带和五桂山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
173	推进桂南村、南桥村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建设
174	加强“白口莲山歌”“五桂山土沉香生产与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宣传及活化利用
十、综合政务（14项）	
175	做好本街道文电、会务、信息、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76	做好本街道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177	推进“数字政府”改革，落实好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178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财政年度预算方案并组织实施
179	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做好各类财政资金的拨付与管理
180	负责政府采购监管和资产管理
181	编制和管理所属公有企业资本经营预算，指导开展决算工作
182	监督、管理财政收入和支出，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83	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工作，推进规范化管理
184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本街道机要保密工作
185	承担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86	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加强机关事务保障
187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等工作
188	开展档案管理，组织编纂年鉴、地方志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7项）				
1	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人才（团队）计划、专精特新企业等项目申报、认定、奖励申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 负责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政策宣传。 - 组织开展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才（团队）计划、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项目申报工作。 - 做好申报企业资料审核、项目推荐评审立项工作，为申报企业提供专家预评审服务。 - 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抽查。 - 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等认定后的跟踪服务和科技项目管理。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项目的政策宣传。 - 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材料审核。 - 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抽查。 - 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奖励资金。 - 负责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有关项目申报、奖励资金的政策宣传。 - 发动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申报科技创新、科技人才（团队）计划、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项目。 - 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等项目，受理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分别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申报企业信息实地抽查。 - 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的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1.修订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制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3.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申报评审，下发立项文件，并根据需要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立项合同。 4.实施专项资金管理，监督项目实施，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5.落实科研诚信管理和联合惩戒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实施责任追究、联合惩戒。 中山市财政局： 1.审核批复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2.监督专项资金使用，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1.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受理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市科技局。 2.指导项目承担单位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协助市财政局开展财政资金监管等。 3.协助市科技局开展项目跟踪管理、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3	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政策宣传。 2.组织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投资专项资金年度计划。 3.监督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工作。 4.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跟踪服务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5.负责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监管工作。	1.面向企业开展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政策宣传。 2.受委托开展本辖区内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定期上报备案办理情况。 3.配合做好辖区内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企业投资项目政策宣传。 2.负责审核市属企业投资项目、跨镇街建设项目备案。 3.负责审核市属企业投资项目、跨镇街建设项目的核准，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评估市属企业投资、跨镇街建设项目申请报告。 4.监督指导委托镇街实施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工作。 5.依法查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面向辖区内企业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政策宣传。 2.受委托办理辖区内企业投资项目（不含市属企业投资、跨镇街建设项目）备案，定期上报备案办理情况。 3.受委托办理辖区内企业投资项目（不含市属企业投资、跨镇街建设项目）核准，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评估上述项目申请报告。 4.发现辖区内企业投资项目（不含市属企业投资、跨镇街建设项目）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范围、组织形式核准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监督指导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方式、范围、组织形式核准工作。 2.负责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市级权限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范围和组织形式进行核准，出具招标核准意见并向社会公开。 3.定期对镇街办理情况开展抽查、评查，并督促问题整改。	1.受委托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镇级政府投资项目、镇级权限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范围和组织形式进行核准，出具招标核准意见并向社会公开。 2.定期上报招标核准意见情况，并落实上级部门反馈问题的整改。
6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完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政策措施，指导镇街参照执行。 2.监督指导镇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 3.负责审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4.定期对镇街办理情况开展检查，并督促问题整改。	1.受委托开展镇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 2.定期上报投资项目审批办理情况，并落实上级部门反馈问题的整改。
7	总部企业认定工作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修订总部经济扶持政策。 2.组织开展总部企业认定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确定并公布新认定总部企业名单。 3.对镇街上报的总部企业年度评估材料及结果进行备案。	1.落实总部经济扶持政策并做好咨询解答。 2.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总部企业认定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做好辖区内总部企业的年度评估工作，并上报评估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	节能审查及监察工作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受理企业提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报告，并组织专家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技术评审。 2.负责出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下、1000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用电量5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对用能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监察。	1.对辖区内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对辖区内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定期上报已投产项目的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情况。 3.对辖区内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后，以抽查方式开展节能检查。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综合能耗的现场核查，协助督促企业完成节能整改工作。
9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指导镇街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双公示”数据报送。 3.汇总镇街报送的“双公示”数据，定期校验后，将全市数据上传至“信用中山”“信用广东”平台。 4.负责对镇街数据报送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5.负责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咨询服务，审核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将申请材料反馈至“信用中国”协同办公平台。	1.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及时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双公示”数据上报至中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在本街道门户网站“双公示”专栏同步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4.开展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咨询服务，指导企业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协助企业完成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新能源开发利用及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新能源开发利用及能源基础设施的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新能源开发利用及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布局规划、推进及协调工作。 3.负责新能源开发利用及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立项管理，根据镇街报送情况统筹全市项目和资源，开展项目规划工作。 4.做好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全国新型储能大数据平台、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中山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智能服务平台的信息申报审核工作。 5.做好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和能源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分发镇街协助处理，依法查处涉及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和能源基础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 6.推动新能源多场景应用，为企业打造新能源示范项目提供服务支持。 7.加强能源行业管理和宏观调控，对能源项目投资情况开展监测。	1.开展新能源开发利用及能源基础设施的政策法规宣传和推广。 2.做好新能源开发利用及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摸排工作，并上报摸排情况。 3.组织发动辖区内能源领域企事业单位申报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及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做好答疑及项目汇总工作。 4.做好新能源开发利用及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立项管理工作，按实际情况对计划内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定期上报项目建设情况。 5.对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和能源基础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整改跟进工作。 6.核实辖区内的投诉举报并妥妥善处理 and 回复，调处矛盾纠纷。 7.勘查辖区内适合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落地的位置，了解项目建设进展及需求，协助企业打造新能源示范项目。
11	APEC 商务旅行卡和外国人来华《邀请核实单》申办管理	中共中山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负责审核APEC商务旅行卡申请资料，报上级部门审批同意后，向镇街派发APEC商务旅行卡。 2.统筹、指导和监督全市外国人来华《邀请核实单》申办和管理工作。 3.对企业APEC商务旅行卡的用卡管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受理辖区内APEC商务旅行卡、外国人来华《邀请核实单》申办企业的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2.向企业派发APEC商务旅行卡和外国人来华《邀请核实单》。 3.协助上级部门对企业APEC商务旅行卡的用卡管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和发卡企业的管理工作	中山市商务局	1.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政策宣传。 2.受理集团、品牌、规模发卡企业的备案申请，根据委托以省商务厅名义作出集团、品牌发卡备案意见。 3.负责集团、品牌、规模发卡企业管理工作。 4.收集镇街除集团、品牌、规模发卡企业以外的其他发卡企业备案材料，并对镇街的备案名单进行抽查。	1.面向辖区内企业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政策的宣传。 2.受委托办理除集团、品牌、规模发卡企业以外的其他发卡企业备案申请，并定期上报备案名单。 3.开展除集团、品牌、规模发卡企业以外的其他发卡企业的管理工作，并做好同意备案的申请材料留存归档。
13	境内外展会、对外贸易、外商投资、境外投资等项目申报	中山市商务局	1.制定对外经贸相关政策措施，开展项目政策宣传和推广。 2.负责境内外展会、对外贸易、外商投资、境外投资等项目申报工作。 3.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补贴资金。 4.负责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工作。	1.面向辖区内企业开展项目政策宣传和推广。 2.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对外贸易、外商投资、境外投资等项目申报。 3.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4.配合市商务局开展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14	小额贷款、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审批服务、备案及管理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负责对小额贷款、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涉市级权限事项进行审核和结果公示，对涉省级权限的事项进行初审并上报。 2.对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数据进行审核。 3.组织实施地方金融组织行政检查、安全生产检查、非现场监管、年审评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 4.针对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	1.对辖区内小额贷款、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审批服务及备案事项进行预审，出具预审意见并上报。 2.督促辖区内地方金融组织填报非现场监管数据。 3.配合开展地方金融组织行政检查、安全生产检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 4.根据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整改通知书，督促地方金融组织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对私募投资企业进行综合研判、跟踪管理和风险处置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根据镇街的研判意见，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将省级出具的结果反馈镇街。 2.汇总镇街上报的私募投资企业资金募集、项目投资、投后管理、最终退出情况，对存在异常经营的企业进行核查跟踪。 3.对纳入风险排查的重点对象，督促镇街跟进整改。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私募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依法予以登记。	1.受理私募投资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研判意见并上报市政府办公室，收到上级反馈的结果材料后，通知私募投资企业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2.跟踪督促私募投资企业完成登记备案，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私募投资企业资金募集、项目投资、投后管理、最终退出情况。 3.密切关注私募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发现问题和风险及时上报，并督促问题整改。
16	统计工作监督检查	中山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中山调查队	中山市统计局：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3.负责受理、办理统计违法举报。 国家统计局中山调查队：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住户收支、农民工和企业抽样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3.负责查处本单位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知识普及。 2.传达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通知内容，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 3.做好与被检查对象的交流沟通，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产业统计和住户、人口、劳动力等统计调查	中山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中山调查队	中山市统计局： 1.负责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全市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开展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固定投资项目调查等各类统计工作。 3.负责人口统计调查。 4.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国家统计局中山调查队： 牵头组织实施劳动力调查、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等国家统计调查工作。	1.入企入户开展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做好“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企业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含个体户）、规模以上服务业〕样本和项目的入库。 3.配合市统计局做好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固定投资项目调查等各项统计报表催报、数据收集、审核，并做好相关数据上报工作。 4.组织统计人员参与国家统计调查的样本管理、入户访问、数据采集和初步审核等调查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人口、劳动力等统计调查。
二、民生服务（27项）				
18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粮食收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2.监督指导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变更、注销工作。 3.负责审批跨镇街的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变更、注销事项，并出具电子备案证。	1.面向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受委托开展辖区内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变更、注销事项审批，出具电子备案证，定期上报备案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保障性住房管理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和市有关住房保障政策，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制定本市住房保障相关配套实施政策。 2.统筹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 3.对全市住房保障需求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1.根据全市保障性住房房源及住房保障需求登记、定点登记等情况，制定年度公租房分配方案。 2.对住房保障申请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批准申请人取得住房保障资格并予以公布。 3.对已取得住房保障资格的申请人，发放《住房保障资格核准通知书》。 4.负责公租房配租和租赁补贴发放、调整、终止等事务。 5.负责公租房的运营管理和维修维护。 6.对公租房入住、退出和使用情况进行登记和检查。 7.建立健全住房保障服务网络。	1.受理住房保障申请，对申请家庭的户籍情况、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根据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审核结果，在辖区门户网站对符合住房保障资格的申请人进行公示。 3.对承租公租房、领取租赁补贴的家庭或个人进行不定期的随机抽查，及时掌握保障对象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动态监测申请人是否符合住房保障条件。
20	残疾人证及中山通残疾人IC卡办理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证资料审核、制证、发证和注销工作。 2.负责审核中山通残疾人IC卡申请信息，统一发送资料至中山通制卡中心印制。	1.受理残疾人证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协助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 2.对残疾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申请人进行公示，并上报相关材料。 3.受理中山通残疾人IC卡申请信息，进行初审并上报。 4.领取中山通残疾人IC卡并派发至申请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残疾人就业认证，补助资金、辅助器具发放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1.监督指导镇街做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 2.负责审核残疾人补助资金、辅助器具发放申请。 3.负责发放残疾人补助资金与辅助器具。	1.受委托对辖区内用人单位提交的残疾人职工年审申报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并在联网认证平台出具《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书》。 2.受理残疾人补助资金、辅助器具发放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残疾人补助资金与辅助器具的发放。
22	无障碍环境建设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中山市民政局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组织编制无障碍城市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同步推进公共厕所、坡道、扶手、电梯等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开展市政道路的盲道、公共厕所、城市公园内等无障碍设施的维护管理。 中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负责信息交流无障碍环境建设。 中山市民政局： 负责组织实施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1.开展无障碍环境设施保护宣传。 2.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对辖区内的公共厕所、坡道、扶手、电梯等无障碍设施进行建设和改造。 3.对本街道门户网站的无障碍功能应用进行推广。 4.开展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项目改造工作。 5.对管养范围内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护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特殊困难群体身份认定和救助金发放	中山市民政局	1.负责制定全市特殊困难群体救助政策并宣传推广。 2.负责全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临时救助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的认定工作，开展救助金申请资料的审核并公示。 3.对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管。	1.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救助政策宣传。 2.受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临时救助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的认定、救助金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发放救助资金，并上报发放情况。
2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中山市民政局	1.负责街面巡查，及时发现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依法界定救助对象，加强身份核查和寻亲服务。 3.加强救助服务供给，指导市救助管理站提供入站救助服务。 4.负责转介处置，对有需要的对象提供救助和送返服务。 5.接回本市户籍在外地流浪乞讨人员。	1.及时上报街面巡查和群众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市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 3.开展转介处置等临时性救助活动。 4.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25	职业能力和职称评审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全市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 2.分配全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根据任务量下拨补贴资金。 3.汇总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人员信息名单。 4.负责职称评审（含认定）工作。	1.开展辖区内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2.落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做好辖区内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 3.摸排辖区内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 4.受理职称评审（含认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26	中山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工作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中山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政策宣传。 2.负责对中山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组织专家对复核结果进行现场评审。 3.向社会公示拟入选、已认定的中山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1.面向辖区内企业开展中山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政策宣传。 2.受理中山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基金监管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工伤康复政策宣传培训和工伤预防工作。 2.负责工伤保险工作，开展工伤调查、认定工作。 3.负责工伤保险基金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负责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全市劳动能力鉴定（确认）工作。 3.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和发放工作。 4.负责工亡待遇审核审批，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5.负责工伤保险待遇信访投诉处理。	1.开展辖区内工伤康复权益告知、优化工伤康复服务、工伤预防、工伤保险等政策宣传工作。 2.收集辖区内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上报，协助出具决定书，做好文书送达、档案录入管理等工作。 3.受理辖区内的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并上报，协助送达结论书。 4.受委托开展辖区内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工伤保险待遇业务申领审核工作。 5.协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查工伤保险对象疑点数据并上报。 6.受理工亡待遇申请，进行初审、公示并上报。 7.受理辖区内工伤保险待遇信访，及时跟进处理并上报。
28	劳动保障监察、劳动合同、工资保证金缴存备案等工作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2.监督指导工程建设领域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缴存备案等工作。 3.监督指导集体合同、经济性裁员、未成年工登记等管理工作。 4.协调处置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	1.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和档案管理工作。 2.开展辖区内劳动监察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3.受委托开展辖区内工程建设领域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缴存备案等工作。 4.受委托开展集体合同、经济性裁员、未成年工登记等事项的审核，作出审理决定并送达。 5.做好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的收集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开展就业创业失业补贴等相关工作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就业政策法规宣传。 2.调查掌握高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失业情况。 3.负责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 4.负责就业创业补贴资金分配、申请划拨和监管，汇总资金使用情况并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负责各项就业创业补助待遇的标准制定、资金分配和数据核查。 6.监督指导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工作。 7.负责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工作。 8.组织评审小组对创业导师资料进行审核、推选，并制作发放创业导师证书、导师证。	1.开展辖区内就业政策法规咨询及相关活动。 2.协助开展高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失业的调查、走访、核实、录入、跟踪。 3.收集辖区内就业创业类补贴申请材料，核验、审批后拨付补贴，统计资金使用情况并上报。 4.受委托开展辖区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工作。 5.受理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进行现场核实并上报。 6.受理创业导师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工作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监督指导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工作。 3.根据镇街上报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申领审核情况，发放资金。 4.监督指导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5.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1.开展辖区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知识普及。 2.受委托开展辖区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补缴、延缴、趸缴、退费业务审核。 3.受委托开展辖区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申领审核，并上报审核情况。 4.受委托开展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对特殊人群提供上门认证服务。 5.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失业保险服务工作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负责失业保险政策宣传。 2.监督指导失业保险待遇服务工作。 3.根据镇街上报的失业保险待遇审核情况，发放资金。 4.负责全市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1.开展辖区内失业保险政策宣传、知识普及。 2.受委托开展辖区内失业保险待遇申请审核，并上报审核情况。 3.办理辖区内失业保险关系转入、转出。
32	困难归侨侨眷帮扶工作	中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1.汇总收集镇街上报的困难归侨侨眷证明材料。 2.制定帮扶慰问资金分配方案，审核确定帮扶慰问名单，并反馈镇街进行公示。 3.开展帮扶对象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	1.摸排辖区内困难归侨侨眷，收集证明材料并上报。 2.公示帮扶慰问名单和慰问金明细。 3.派员参与对帮扶对象的走访慰问。
33	教育系统专项资金管理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1.负责教育系统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和预算编制。 2.审核镇街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发放专项资金。 3.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对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中山市财政局： 1.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工作。 2.组织专项资金预算审核，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 3.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估等，对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通报。	1.受理教育系统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2.做好获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划拨。 3.配合上级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教育督导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1.统筹开展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监测工作。 2.组织开展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法依规办学情况督导工作。 3.督促被督导单位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1.开展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监测工作。 2.开展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法依规办学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被督导单位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推动落实教育督导工作建议。
35	义务教育招生工作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1.负责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宣传。 2.核定下达指导性招生任务。 3.监督指导义务教育阶段延迟入读、缓学等审批工作。	1.开展辖区内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宣传。 2.根据指导性招生任务，确定辖区内学校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入学工作。 3.受委托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延迟入读、缓学等审批。
36	特殊教育、学前教育管理工作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1.开展特殊教育学生登记、评估工作，出具安置意见。 2.推动镇街在普通学校开设特殊教育班，指导市属特殊教育学校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3.负责学前教育机构保育教育、安全、卫生以及食堂管理等监督检查，处理问题线索。	1.落实辖区内适龄户籍特殊教育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工作，在普通学校开设特殊教育班。 2.开展辖区内学前教育机构保育教育、安全、卫生以及食堂管理等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派员参与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民办学校（含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1.做好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终审和结果公布。 2.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年度办学检查终审并反馈。 3.负责民办学校（含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1.开展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初审并上报。 2.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的年度办学检查初审并上报，根据上级部门反馈的终审意见进行结果公示。 3.开展民办学校（含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3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新设立、变更等审批工作。 2.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年度质量评估工作，及时更新办学许可范围。 3.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监督管理，处理问题线索。	1.受理辖区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新设立、变更等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2.开展辖区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并上报。
39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管理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1.负责制定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政策文件。 2.监督指导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工作。 3.负责抽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并进行结果公布。 4.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督管理。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职责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1.受委托开展辖区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许可、变更、补办、延续、注销工作。 2.按照上级部门公布结果，督促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落实整改要求。 3.开展辖区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抚恤优待工作	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的审核及发放名单的审批，做好大学生士兵一次性入伍奖励、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的发放。 - 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的奖励发放名单的审批。 - 负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的审核及发放名单的审批。 - 做好优抚对象信息数据管理，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审核和年度确认工作。 - 负责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工作，办理优抚关系转接。 - 负责发放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金，追缴被冒领、骗取的优抚资金。 - 开展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审核工作。 - 负责市级生活困难帮扶援助资金的审核认定和发放。 - 负责对优抚对象危房改造申请资料进行审批并发放补助资金。 - 负责省直及中直驻中山企业和市属企业的退休、失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的审批和发放。 - 负责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开展优待对象体检、短期疗养、送医送药等活动。 - 负责退役军人档案迁移、重点优抚对象关系转移工作。 - 负责重点优抚对象乘车卡、市级优待证、伤残证的办理、换发审批等工作。 - 负责退役军人子女入学优待身份核查，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和军队复员干部军龄情况审核。 - 负责退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申请审核及相关运费给付。	- 配合发放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士兵一次性入伍奖励、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 协助做好优抚对象信息数据的管理，受理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办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做好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管理。 - 受理优抚对象身份审核认定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对在册对象进行动态管理，办理优抚关系迁移。 - 开展辖区内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金发放工作。 - 受理辖区内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 做好市级生活困难帮扶援助对象的资料收集、初审，并进行入户核查、公示。 - 收集优抚对象危房改造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 配合核对省直及中直驻中山企业和市属企业的退休、失业军转干部领取生活困难补助的名单。 - 建立退役军人健康档案，收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配合开展优待对象体检、短期疗养、送医送药、义诊等活动。 - 收集退役军人档案迁移、重点优抚对象关系转移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 收集重点优抚对象乘车卡、市级优待证、伤残证的办理、换发等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 协助核查退役军人子女入学优待身份，初审并上报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和军队复员干部的军龄情况。 - 收集退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水务局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山市公安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学生、家长的防溺水安全学习教育工作。 中山市水务局： 督促指导水利行业相关责任主体（责任人）落实水域管理，加强危险区域巡查排查，及时处理溺水安全隐患。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对接报的较大溺水事件，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镇街开展鱼塘防溺水管理工作。 中山市公安局： 负责统筹和指导镇街加强对相关水域的巡逻。	1.组织辖区内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开展防溺水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等学习活动。 2.督促学校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形式，提醒家长履行监护责任，增强家长的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安全意识。 3.督促水域责任单位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开展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42	开展献血和红十字会工作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中山市红十字会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1.普及献血相关卫生健康知识。 2.制定献血方案，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 中山市红十字会： 1.宣传和执行红十字会相关法律法规。 2.指导实施及组织社会群众参与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应急救援防灾避险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1.开展献血相关卫生健康知识和红十字会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 2.发动辖区内人员参加献血活动。 3.统筹开展应急救援培训、防灾避险知识普及，并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4.协助做好募捐的组织发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区划地名工作	中山市民政局	1.审核街路巷名命名、更名申请，经市政府同意后，批复相关镇街。 2.审核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资料，开展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形成报告。 3.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	1.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上报辖区内街路巷名的命名、更名申请。 2.向市政府报送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请示，提供行政区划变更等相关资料。 3.协助管理镇级行政区域界线。
44	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和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1.开展公众预防职业病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职业病的防治意识。 2.负责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统筹组织专项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4.负责查处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涉及职业病防治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知识普及工作。 2.开展辖区内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3.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健康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4项）				
45	出租屋管理	中共中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山市公安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山市政务服务和管理局 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共中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1.负责将出租屋管理作为平安建设重点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 2.牵头会商协调涉及出租屋管理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中山市公安局： 1.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健全信息采集、查核等管理制度。 3.建立治安状况通报制度和出租屋治安违法行为举报制度，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4.指导、督促出租人和承租人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依法报送租赁房屋信息。 5.开展出租屋治安管理服务工作。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指导镇街做好出租屋房屋建筑安全管理工作。 2.监督指导镇街开展房屋租赁市场管理，组织开展房屋租赁业务培训，检查房屋租赁领域的违法违规行。	1.开展出租屋安全方面治安宣传教育。 2.建立健全出租屋管理工作机制，将出租屋纳入网格化管理。 3.对出租屋及其租赁人员等信息进行动态采集、核对和更新，全面掌握辖区基础数据。 4.建立出租屋日常管理、联合检查制度，定期整治出租屋存在的安全隐患。 5.协调、指导有关自治组织对出租屋开展自治管理。 6.发动村（社区）协助做好本村（社区）出租屋宣传教育、基础信息核查采集、治安巡查、隐患排查等工作。 7.鼓励村（社区）将出租屋使用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出租屋管理	中共中山市 委政法委员会 中山市公安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接第38页）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负责配合有关职能部门查处出租屋内的“黑网吧”等文化领域非法经营行为。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指导督促镇街做好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提升市、镇两级城市管理水平。 中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负责配合职能部门和镇街开展出租屋编码信息采集，推动各类出租屋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功能对接、信息共享，打通部门间的数据壁垒。 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1.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出台出租屋消防安全标准和管理制度，适时开展消防安全集中专项整治。 2.强化消防检查业务培训和隐患整改技术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非法经营成品油监管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成品油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牵头开展打击违法经营成品油行动。 3.重点检查企业购销台账、油品来源以及证照情况，根据线索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行为。 4.负责协调成品油经营企业协助相关执法部门抽运、储存、处理罚没油品。 5.联合相关部门查处加油站违规销售散装汽油行为。 6.对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经营和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7.及时将相关“黑油点”“黑油车”线索移送至镇街核实。	1.通过走访、宣讲会等方式，开展成品油政策法规的宣传推广。 2.加强在案件多发地带、高发时期和群众举报案件集中区域的日常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打击违法经营成品油及加油站巡查行动，提供现场协助并按要求落实信息报送工作。 4.对上级部门移送的“黑油点”“黑油车”线索进行实地核实并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燃气安全管理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做好燃气安全监管。 2.监督指导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气气瓶制造、充装、检验等环节安全监管以及燃气器具及配件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管。 2.负责液化石油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消防安全综合监管，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行为。 3.受委托开展辖区内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对发生的燃气安全事故进行先行处置并及时上报，协助上级部门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中山市司法局	1.修订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3.监督指导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解除和终止等相关工作。 4.监督指导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1.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对象申请会客、外出、经常性跨市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提出意见。 2.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协助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提出处理意见。 3.对安置帮教对象开展核查、衔接、登记、建档，并实施跟踪帮教等工作。 4.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四、乡村振兴（6项）				
49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	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	1.负责全市农村电影放映工作。 2.向镇街提供具备资质的放映合作公司名单。 3.监督电影放映活动执行情况。 4.负责审批全市电影放映补贴申请，按标准对电影放映公司发放市级补贴。 5.在国家电影信息统计平台填报电影放映数据。	1.组织电影放映公司科学合理选片。 2.多途径提前公示电影放映信息。 3.保障电影放映用地、用电需求。 4.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主题活动举办主题公益电影放映活动。 5.开展辖区内电影放映补贴申请审批，按标准对电影放映公司发放镇级补贴，并上报审批材料。 6.建立“一村一档”放映台账，每季度上报电影放映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渔业管理工作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市渔业政策法规宣传。 2.统筹全市渔业安全网格化管理。 3.制定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近海捕捞渔船更新改造项目补助等资金补贴工作方案，审核镇街上报的补贴申请，做好补贴资金分配工作。 4.建立健全水产养殖户规范用药制度，规范全市水产养殖户用药行为。 5.加强对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生野生动物、渔业船舶以及渔业捕捞等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收集并更新街道、村（社区）网格管理员名单，以及辖区在册渔船从业人员信息，落实渔业安全网格化管理。 3.收集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近海捕捞渔船更新改造项目补助等渔业相关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协助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4.指导、服务辖区内水产养殖户规范用药。 5.做好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生野生动物、渔业船舶以及渔业捕捞等方面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1	农药、肥料、农作物种子和农业植物检疫日常监管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市农药、肥料、农作物种子和农业植物检疫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2.修订全市限定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划。 3.负责农药、肥料、农作物种子和农业植物检疫许可审批。 4.对全市农作物种子经营主体的备案情况进行监督。 5.加强对全市农药、肥料、农作物种子、农业植物检疫等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辖区内农药、肥料、农作物种子和农业植物检疫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知识普及工作。 2.落实全市限定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划。 3.受理农药、肥料、农作物种子和农业植物检疫许可事项资料，进行初审、实地核查并上报。 4.对辖区内农作物种子经营主体进行备案，并及时上报备案情况。 5.指导、服务辖区内农药、肥料、农作物种子、农业植物检疫的生产、经营及使用主体，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农业机械管理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全市农业机械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及教育工作。 2.落实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报废更新补贴等政策，制定补贴工作方案和资金预算安排，审核镇街上报补贴申请，公示发放名单并做好资金发放。 3.负责开展全市年度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年度检验工作。 4.制定全市农业机械作业安全检查工作方案，指导镇街做好农业机械作业安全检查工作。 5.负责农业机械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采取派发传单、开展讲座、入户宣传等方式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受理本辖区内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报废更新补贴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验并上报，做好资金发放后回访工作。 3.摸排统计辖区内需进行检验的农业机械，召集辖区内农户开展年度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年度检验工作。 4.做好辖区内农业机械作业安全检查工作，对农业机械安全作业情况及设备安全运行状况进行查验。 5.开展辖区内农业机械管理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处置。
53	农产品质量安全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和教育。 2.汇总收集镇街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建立全市名录库。 3.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指导工作机制。 4.指导全市绿色食品生产主体培育工作，对绿色食品申报资料进行复审，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5.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年度监测工作方案，定期发布监测情况，对监测不合格的农产品进行溯源和处置。 6.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政策法规知识宣传。 2.建立并动态管理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并上报。 3.开展辖区内农产品用药安全等质量安全技术指导、服务。 4.培育辖区内绿色食品生产主体，收集绿色食品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5.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测。 6.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畜牧、兽药与屠宰管理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畜禽养殖、屠宰，兽药、饲料生产经营，以及动物诊疗等的监督检查。 3.负责饲料、兽药、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的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 4.负责全市畜禽养殖、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开展日常巡查。 2.对辖区畜禽养殖、屠宰，兽药、饲料生产经营，以及动物诊疗等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3.开展辖区内饲料、兽药、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的抽样，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检测。 4.指导相关场所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管理制度，开展辖区内畜禽养殖、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情况的日常巡查，核实无害化处理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五、社会管理（5项）				
55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中山市财政局	1.监督指导代理记账机构资格审批工作。 2.开展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无证经营”专项整治等工作，依法查处代理记账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1.受委托开展代理记账机构资格变更、注销、年度备案等审批工作。 2.对辖区内代理记账机构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6	电力设施保护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电力设施保护宣传教育。 2.开展电力设施检查，牵头做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风险隐患综合整治工作。 3.开展电力行政执法工作。 4.牵头做好迎峰度夏（冬）等特殊时期的电力保供工作。 5.牵头处置大面积停电事故，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派员参与电力行政执法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督促落实整改。 3.协助做好特殊时期的电力保供工作。 4.协助开展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处置及施救，参与电力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餐厨垃圾管理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山市公安局 中山市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全市的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理工作。 2.对有关餐厨垃圾产生者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的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完善垃圾处理全流程监管平台，并生成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电子台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餐厨垃圾管理设施生态环境准入，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督管理，对相关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以餐厨垃圾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加工与销售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中山市公安局： 负责对餐厨垃圾收集的运输车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中山市水务局： 负责对向公共排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排放餐厨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餐厨垃圾管理相关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工作。 2.制定餐厨垃圾处理收费标准，配合市城管和执法局制定、调整餐厨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1.做好本辖区餐厨垃圾的管理工作，督促餐厨垃圾产生者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做好餐厨垃圾的投放、收运和处理工作。 2.引导餐厨垃圾产生者与餐厨垃圾特许经营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合同。 3.开展餐厨垃圾处理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定期复核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特许经营企业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台账，并指导企业上报到市城管和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新闻出版管理	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 1.负责新闻出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监督指导出版物、印刷、电影等业务审批工作。 3.汇总各镇街上报的审批数据，报送至省委宣传部。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负责全市新闻出版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新闻出版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和业务解答。 2.受委托开展出版物、印刷、电影等业务审批工作，并上报审批数据。 3.开展出版物、印刷、电影等新闻出版行业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9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山市公安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 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及重点整治工作。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负责全市出版物发行、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中山市公安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做好“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及重点整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有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社会保障（3项）				
6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工作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负责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负责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基本养老保险风险防控工作流程，管控业务经办风险点。 3.监督指导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管理、待遇申领等工作。 4.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 5.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6.推进全市“镇村通”工程，开展“镇村通”推广和实施工作。	1.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动员。 2.受委托开展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信息管理、待遇申领等事项的审核。 3.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的分配工作。 4.办理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出。 5.开展“镇村通”工程，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服务。
61	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工作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保政策宣传。 2.开展镇村医保经办人员培训。 3.监督指导城乡居民、职工医疗保险办理工作。 4.负责医疗费用报销的审核以及资金发放。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参保动员。 2.组织辖区内镇村医保经办人员参加培训。 3.受委托开展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生育津贴支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等事项的审核。
62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和线上年审认证	中山市民政局	1.负责制定公布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标准。 2.监督指导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 3.建立健全高龄老人津贴管理系统，并监督指导老年人线上年审认证工作。	1.受委托开展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申请审批工作。 2.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数据核验等方式对高龄老人信息进行核实，并发放津贴。 3.组织开展领取高龄老人津贴的老年人线上年审认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10项）				
63	水污染防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山市水务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1.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对全市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修订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资金管理等工作。 3.负责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 4.负责河涌、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 5.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6.开展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7.负责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专项治理。 8.监督指导镇街开展断面水质考核工作。 9.负责全市零散工业废水监管。 10.负责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备案及监督管理工作。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统筹开展全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中山市水务局： 负责列入水利防灾减灾河道的清淤工作。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统筹全市汽修洗车场所涉水污染整治工作。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完成水污染减排任务，加强辖区内流域生态环境补偿资金全过程管理。 3.受理辖区内入河排污口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与日常管理。 4.做好辖区内水质监测数据收集，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5.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以及物理隔离设施、标志标识牌等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6.做好辖区内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的日常巡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专项治理等工作。 7.开展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工作。 8.开展辖区内零散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日常管理，指导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和接收单位做好废水收集、储存、转移、处理、台账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9.开展农村公厕涉水城市面源污染排查、收集、整改。 10.督促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生态健康养殖等工作。 11.做好辖区内流域的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12.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辖区内汽修洗车场所涉水污染排查整治。 13.受理水环境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土壤污染防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 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 - 负责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管理全市地下水监测井。 - 负责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和备案。 - 对全市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 - 负责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区划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 审核全市涉及占用耕地进行非农建设项目的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方案。 - 审核受污染场地规划用途的合理性。 - 对于签订出让合同或出具划拨决定书且详细规划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以及新增建设用地用途赋予“一住两公”的地块，协同市生态环境局核查用地是否已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调查。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 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 - 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 为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时的点位布设、现场采样等提供支持帮助。 - 督促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落实污染管控、生态环境污染处置和修复等工作，并将落实情况反馈至市生态环境局。 - 开展地下水监测井巡查巡护，发现监测井被破坏时，及时登记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 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组织编制并上报占用耕地进行非农建设项目的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方案，落实耕作层剥离、运输、储存、再利用工作。 - 对辖区内的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区划开展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 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 开展辖区内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受理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商务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1.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防治宣传教育。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等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开展核与辐射环境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4.开展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督管理。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工业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商务局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1.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等整治工作。 3.开展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等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 5.受理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大气污染防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水务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山市公安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3.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对涉气重点企业、碳控排放企业和涉ODS（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开展排放调研、监督检查。 4.确立全市VOCs（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点行业，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组织监测、执法、科研等力量，加强监督和帮扶，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5.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加强服务指导，强化重点区域监督定点帮扶。 6.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场（露天仓库）、露天焚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7.统筹开展工业企业（场所）“散乱污”综合整治工作。 8.开展建设项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督管理。 9.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为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大气监测工作提供点位基础条件保障，配合开展大气监测工作。 3.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的工业企业巡查监管、排放调研，督促企业落实大气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4.开展涉气重点企业、碳控排放企业和涉ODS（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污染调查、排放、治理等信息核实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落实涉大气、碳排放重点企业升级改造任务。 5.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控工作，协助做好以涉VOCs（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并协调企业负责人做好错峰生产、降低负荷等措施。 6.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生产、运输、施工活动，物料堆场（露天仓库）以及露天焚烧等扬尘污染的巡查管控。 7.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工业企业（场所）“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 8.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受理大气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大气污染防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水务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山市公安局	（接第52页）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职能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路、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与拆除、道路管养施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港口码头物料堆放与装卸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负责实施物料运输经营许可，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货运单位货物装载环节的监督管理。 中山市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山市公安局：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依法整治“扬尘”“黑烟”等涉大气环境污染的机动车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噪声污染防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公安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全市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3.负责声环境质量监测及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工作。 4.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督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公安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职责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对市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造成噪声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开展噪声整治重点企业污染排放、治理等信息上报工作，落实涉噪声污染重点企业升级改造任务。 3.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噪声污染问题。 4.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基础条件保障和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工作，协助开展声环境重点区域整治工作。 5.受理噪声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宣传和教育。 2.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指导、协助、督促镇街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制定全市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建立全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6.组织协调较大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导镇街开展一般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7.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开展应急监测。 8.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9.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1.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5.开展一般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6.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中山市水务局	1.组织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2.监督指导因城镇建设填堵的贮水湖塘洼淀审批工作。 3.监督指导水利工程项目的开工情况备案和政府验收。 4.指导镇街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5.依法查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违法违规行为。	1.受委托开展辖区内因城镇建设填堵的贮水湖塘洼淀审核（不含山塘、蓄水湖）及公示。 2.受委托开展辖区内水利工程项目的开工情况备案和政府验收，但不包括以下事项： ①防洪（潮）干堤、干堤水闸泵站的新建、改建、扩建、重建及达标加固。 ②大中型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重建及达标加固。 ③10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及蓄洪湖的新建、改建、扩建、重建及达标加固。 ④使用市级以上资金的水利工程项目。 3.开展辖区内河岸堤防安全巡查与水情情况监测，及时阻止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做好辖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清理工作。
70	水资源管理工作	中山市水务局	1.负责水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负责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统一监督管理水资源。 3.负责全市取水验收工作，审核取水验收申请。 4.审核企业计划用水申请，下达企业年度计划用水总量。 5.牵头开展水资源巡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面向群众开展水资源管理法规政策宣传、科学知识普及。 2.受理企业提交的取水验收申请材料并上报。 3.受理企业提交的计划用水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4.配合开展水资源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水土保持工作	中山市水务局	1.负责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3.组织落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任务指标。 4.牵头开展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巡查，接收水土保持类卫片、执法图斑及违法违规行为线索，依法查处水土保持类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水土保持相关政策宣传，普及水土保持知识。 2.完成上级部门下发的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任务指标。 3.应上级要求开展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巡查，发现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对上级部门下发的水土保持类卫片、执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收集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并上报。
72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中山市水务局	1.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宣传。 2.贯彻执行水库移民扶持政策，统筹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3.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核减工作，审核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资料，确定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数量。 4.监督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资金的发放和使用。	1.面向辖区内水库移民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宣传。 2.收集村（社区）上报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资料，汇总核减人口数量并上报。 3.协助发放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资金。
八、城乡建设（16项）				
73	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管理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制定市政设施及园林绿化的维护管养和改造计划。 2.监督指导市政设施建设类行政审批和征收工作。 3.负责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组织实施市政设施及园林绿化的维护管养和改造计划。 2.受委托开展市政设施建设类行政审批和征收。 3.开展辖区内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 负责全市古树名木资源普查、保护管理等工作，制定中心城区外的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方案。 - 负责中心城区外的古树名木资源的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普查工作。 - 负责建立、更新、审核中心城区外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 监督、指导非中心城区镇街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养护、抢救复壮等工作。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开展中心城区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名木实施动态化管理。 - 负责制定中心城区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 负责对中心城区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 负责建立中心城区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 开展中心城区的古树名木日常养护、抢救复壮工作。	- 做好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摸底调查、新增入库、数据更新等工作。 - 做好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的日常养护，科学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 开展日常巡护工作，及时制止、上报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发生的项目施工未审批等违规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75	建筑垃圾管理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 完善建筑垃圾处置规范化管理指引，并指导镇街组织实施。 - 监督指导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准运审批工作。 - 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	- 做好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 指导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 受委托开展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准运审批工作。 - 开展建筑垃圾处置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监督指导除涉及市级财政资金外的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评定、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2.负责建筑工程人员实名制、发承包、农民工工资等监督管理。 3.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按职责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1.受委托开展除涉及市级财政资金外的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评定、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2.开展建筑工程人员实名制、发承包、农民工工资等日常巡查。 3.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过程、施工质量、安全隐患的日常巡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质量安全检查。 4.对于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城管和执法局。
7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修订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开展涉及市级财政资金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涉及市级财政资金及市级审批建设工程的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3.监督指导除涉及市级财政资金外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除涉及市级财政资金及市级审批建设工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工作。 4.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抽查，负责消防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 5.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质量抽查。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按职责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1.受委托开展除涉及市级财政资金外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除涉及市级财政资金及市级审批建设工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2.落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质量抽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3.对于日常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城管和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监督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除涉及市级财政资金外）的招标文件备案，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工作。 2.负责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统筹指导招标投标活动诚信扣分工作。 3.汇总投诉处理、案件线索移送及处理结果等业务数据。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按职责开展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1.受委托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除涉及市级财政资金外）的招标文件备案，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2.依托诚信管理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诚信扣分工作。 3.处理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送投诉处理、案件线索移送及处理结果等业务数据。 4.开展辖区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日常核查，对于核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城管和执法局。
79	商品房销售管理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及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工作。 2.负责商品房预售款使用核准、商品房预售款账户解除监管的审核，并出具核准证明。 3.做好商品房销售现场、房地产经纪门店现场等监督管理。 4.调处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经纪活动、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等业务纠纷。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按职责开展商品房销售管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1.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求开展辖区内商品房项目办理预售许可前的现场核查，并报送核查情况及资料。 2.受理辖区内企业提交的商品房预售款使用清单、预售款支取材料等使用核准资料和商品房预售款账户解除监管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协调化解辖区内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经纪活动、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等业务纠纷。 4.开展辖区内商品房销售现场、房地产经纪门店现场等场所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城管和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 2.负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组织实施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行业专项整治。 3.制定提升物管服务、共建美好家园相关活动实施方案，开展美好家园评选活动，对镇街报送的评选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评选对象并下发评选结果。 4.受理涉及市级的信访及投诉举报，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核实情况后反馈举报人。	1.开展辖区内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活动的日常管理，配合开展相关专项整治工作，发出整改通知书并及时跟进整改情况。 2.收集美好家园评选活动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配合做好评选结果公示。 3.协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处理信访及投诉举报问题，开展实地调查并上报调查情况。
81	自建房安全整治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相关政策和指引。 2.牵头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3.指导镇街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分类整治等工作，对镇街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4.汇集全市自建房排查（调查）数据成果，推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5.对镇街上报的房屋应急抢险预案进行备案，指导镇街开展房屋安全应急抢险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	1.开展自建房安全管理政策宣传。 2.做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对自建房安全隐患实施分类整治并建立整治台账。 3.督促、指导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分类管控措施，做好安全隐患整改。 4.制定房屋应急抢险预案并上报，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应急抢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房屋租赁管理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房屋租赁政策宣传，定期发布租赁住房市场租金水平信息。 2.监督指导房屋转租登记，房屋租赁的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备案工作。 3.负责房屋租赁监督管理工作。 4.指导开展房屋租赁纠纷调解。	1.开展房屋租赁政策宣传。 2.受委托开展房屋转租登记，房屋租赁的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备案。 3.开展辖区内房屋租赁网格化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4.做好辖区内房屋租赁纠纷调处工作。
83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山市侨务局 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统筹全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 2.负责组织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和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更新项目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2.组织专家评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对镇街上报的文物保护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山市侨务局、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工作。	1.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指导协调村（社区）做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3.对有损毁危险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登记，并收集、保护已经坍塌、散落的建筑构件。 4.根据辖区内文物情况，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出文物修缮和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5.对违反相关保护规定和要求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土地供后监管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涉嫌闲置、开工或竣工违约的用地开展土地调查。 2.按程序对闲置土地进行认定、处置，以及对开工、竣工违约土地进行处理，存在政府原因或混合原因影响的用地，按程序提请市土地管理工作会议审议。 3.按经批准的处置方案或处理方案，落实闲置、开工或竣工违约用地的后续工作。	1.核实涉嫌闲置、开工或竣工违约的用地是否存在政府原因，以及存在政府原因的影响时间，提出核实意见并报市自然资源局。 2.对存在政府原因造成闲置的用地，消除政府原因，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提出及签订处置方案，并报市自然资源局。 3.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按约定动工、开发或竣工。
85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审核和指导图斑处置工作，对已下发的违法图斑定期督导处置情况。 3.负责对卫片信息进行甄别与实地核实核定，确认相应违法用地信息后依法查处，并指导镇街开展相关整治工作。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制止、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5.督导违法用地整改落实情况。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依职权开展对违法建设行为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2.负责指导督促镇街开展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1.开展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巡查，对于巡查发现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和执法局，落实相关整治任务。 3.对市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发现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对其他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执法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市容环境卫生监管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监督指导开展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等审批工作。 3.监督指导开展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设施搭建、堆放物料等审批工作。 4.监督指导开展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工作。 5.统筹开展环卫设施报建登记和竣工验收。 6.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临时性设施搭建、户外宣传等进行监管，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	1.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受委托开展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等审批工作。 3.受委托开展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设施搭建、堆放物料等审批工作。 4.受委托开展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工作。 5.做好辖区内环卫设施报建登记和竣工验收。 6.对辖区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临时性设施搭建、户外宣传等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7	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规划工作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编制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 2.负责审核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负责审核控制性详细规划。 4.负责审核专项规划。	1.编制本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草案），并上报审核。 2.组织编制辖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并上报审核。 3.组织编制辖区内专项规划（草案），并上报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8	农村大棚房整治工作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大棚房”摸排、整治工作，对镇街“大棚房”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建立“大棚房”问题定期报告和通报机制，开展全市情况通报，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相关工作。 3.收集镇街上报的资料。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对镇街“大棚房”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配合开展“大棚房”摸排、整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落实整改任务。 2.制定“大棚房”问题常态化监管工作方案，及时按要求将有关资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九、交通运输（3项）				
89	道路运输、公共交通运营管理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1.做好全市道路运输行业普法宣传、教育培训和政策解读等工作。 2.监督指导道路运输、公共交通经营相关许可、审批、备案工作。 3.开展道路货物（旅客）运输、出租车、机动车维修、小微型客车租赁等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道路运输行业政策法规宣传。 2.受委托办理道路货物（旅客）运输经营以及机动车维修经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备案。 3.受委托办理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公共交通经营许可审批。 4.对辖区内道路货物（旅客）运输、出租车、机动车维修、小微型客车租赁等经营活动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90	交通工程建设监督管理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监督指导非市财政投资公路工程（含市财政补贴项目）相关许可、审批、备案等工作。 3.负责非市财政投资公路工程（含市财政补贴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受委托实施非市财政投资公路工程（含市财政补贴项目）的招标、工程清单、交（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等备案工作。 3.受委托实施非市财政投资公路工程（含市财政补贴项目）出具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造价监督审查、设计、施工许可、出具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等业务审批。 4.开展非市财政投资公路工程（含市财政补贴项目）建设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1	公路路政管理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全市公路路政普法宣传工作。 2.监督指导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工作。 3.负责全市公路路政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公路路政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公路路政的普法宣传、知识普及工作。 2.受委托开展一类、二类、三类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3.开展辖区内农村公路的路产保护、路权维护工作，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开展养护。 4.开展农村公路路政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文化和旅游（3项）				
92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负责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3.负责开展旅游住宿业等级评定。 4.负责文化旅游市场产业数据统计工作。 5.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对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和民宿等进行监督管理。	1.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络平台等开展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协助完善旅游资源数据库。 3.开展辖区内旅游饭店、乡村酒店、民宿的培育和服务质量提升，协助开展等级评定工作。 4.统计辖区内文旅市场产业数据并上报。 5.开展辖区内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和民宿等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3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和无线电播出监督管理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 2.监督指导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工作。 3.落实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督促镇街加强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 4.做好境外电视传播秩序整治工作。 5.统筹做好广播电视行业无线电秩序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黑广播”等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教育。 2.开展辖区内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日常巡查。 3.开展辖区内广播电视行业无线电秩序的日常管理，发现“黑广播”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94	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活动监管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山市公安局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负责开展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审批工作。 2.加强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 2.对娱乐场所的营业执照登记事项、食品安全、价格、广告、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 中山市公安局： 1.负责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按职责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督管理。 3.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1.协助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对辖区内申请开办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场地勘验等。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和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3.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活动安全检查。 4.协助落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活动经营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置和安 全问题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卫生健康（3项）				
95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科研专项资金管理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 负责修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科研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申报与调整预算，设定绩效目标。 - 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和核准，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办理经费下达和拨付。 - 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工作。 中山市财政局： - 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按规定协助办理专项资金拨付。 - 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 对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科研专项资金申报、绩效和用款申请材料进行前置性审查，并上报审查意见。 - 做好辖区内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管等工作。 - 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96	社会心理服务、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 负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 指导镇街建立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 - 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 - 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 开展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 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 - 建立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 - 开展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协同专业力量进行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97	传染病防控与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1.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3.负责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建立完善卫生应急体系，制定完善卫生应急机制、制度和相关工作规范。 2.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信息报告和风险评估。 3.负责国家法定传染病及新发传染病的监测、预测及预警。 4.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处置。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普及。 2.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协助开展预防性服药。 3.发现辖区出现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的线索并及时上报。 5.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并协助依法对外公布。 6.做好辖区内村（社区）防控工作，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7.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8.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98	消防安全管理	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山市公安局	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指导镇街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 组织做好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 负责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中山市公安局： - 按职责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安排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 做好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 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 发生火灾及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第一时间报告并进行灭火救援。 - 协助火灾事故调查组开展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99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 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 监督指导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等备案工作。 - 开展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	-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 受委托开展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等备案。 - 派员参与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00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公安局 中山市水务局 中山市气象局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宣传教育。 2.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水旱灾害、台风、冰冻等防御工作和落实相关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3.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情发布等工作。 4.负责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指挥、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5.组织协调救灾捐赠、灾害救助工作。 6.统计救灾应急物资的储备、紧急调运及预置情况。 7.会同市财政局做好救灾救助资金的下拨工作。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收集镇街防灾减灾物资储备数据。 中山市公安局： 1.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2.协助做好危险地区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等工作。 中山市水务局： 负责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水情旱情监测预警以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中山市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市防御雷电灾害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01	安全生产监管和事故应急处置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和应急知识宣传工作。 2.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镇街建立综合应急预案。 3.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并通过实地检查等方式，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5.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开展事故调查评估与灾情统计，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统筹协调灾后恢复重建。 各行业主管部门： 1.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统筹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3.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做好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6.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02	森林防灭火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山市公安局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综合指导有林镇街和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综合指导有林镇街和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中山市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开展日常森林防火宣传、巡查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破坏防火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开展森林防灭火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街道森林防灭火工作规范化管理、建设工作。 4.划分网格，组建、管理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应急救援物资。 5.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要求，指导村（社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6.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7.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对因扑救森林火灾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情况进行备案。 9.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市场监管（9项）				
103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管理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监督指导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管理工作。 2.定期汇总全市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管理有关数据，推进各类经营主体登记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撤销各类经营主体虚假登记申请的办理、审核、作出决定。 4.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1.受委托开展各类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2.收集上报辖区内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管理有关数据，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各类经营主体登记事项事中、事后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收集撤销各类经营主体虚假登记的申请资料并上报。 4.引导、发动、组织辖区内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进行登记。
104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制定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组织实施。 3.负责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等前置服务工作。 4.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负责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5.监督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	1.面向辖区内企业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政策。 2.协助开展辖区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3.受理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等前置服务事项，初审并上报。 4.配合做好辖区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培育工作。 5.走访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开展辖区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05	价格与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价格收费、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制定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反不正当竞争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3.统筹开展价格收费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管理。 4.负责重点商品价格监测监管工作，并对价格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处置。	1.面向辖区内各类经营主体开展价格收费、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政策宣传。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价格收费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检查。 3.开展辖区内重点商品价格监测工作，发现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处置。
106	打击传销与规范直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打击传销与规范直销的宣传教育工作。 2.制定监管直销及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3.开展全市直销企业服务网点、经销商等关联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1.开展打击传销与规范直销的宣传教育、知识普及工作。 2.走访辖区内直销企业服务网点、经销商等关联主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检查。
107	标准化、商品条码和计量监督管理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标准化、商品条码和计量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地方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 3.负责标准化、商品条码和计量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1.面向辖区内有关单位开展标准化、商品条码和计量政策宣传。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标准化、商品条码和计量检查。
108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并实施质量奖励制度，组织开展政府质量奖工作。 2.组织开展缺陷产品召回工作。 3.制定重点监督产品目录，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检查。	1.开展政府质量奖政策宣讲，发动企业申报。 2.督促辖区内企业召回缺陷产品。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09	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3.推进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定期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主体责任。 4.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应急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1.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定期走访辖区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经营等主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参与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应急事件先行处置工作。
110	特种设备管理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监督指导特种设备许可工作。 2.对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申请人自行选定的考试机构，拨付考试经费。 3.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受委托开展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受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申请材料，结合申请人相关考试结果进行审核，并核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3.定期走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11	网络交易、商品交易市场、拍卖活动及合同行政管理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网络交易、商品交易市场秩序、拍卖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2.依法查处涉网络交易、商品交易市场秩序、拍卖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合同行政违法行为。 3.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合同示范文本的推广应用。	1.配合做好网络交易、商品交易市场秩序和拍卖活动的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合同示范文本的推广应用，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合同行政检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数据比对核查违规发放问题。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资金追缴。
二、平安法治（805项）		
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	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7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9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0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1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4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经责令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暂扣期满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有关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	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使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的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的：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单位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	对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	对有关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企业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第（一）、（二）、（三）、（七）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8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登记企业有《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生产经营单位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预防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有关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6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存在：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经责令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2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单位或个人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4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处罚：（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7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2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印刷业经营者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对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6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出版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对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未按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及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8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承印内部资料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4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摄制活动的；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出境外的；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8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0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1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2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3	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7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营业性演出有含禁止情形；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含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对未在演出前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5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7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8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9	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0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禁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2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3	对娱乐场所拒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和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医疗废物、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生活垃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8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通报疫情、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3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5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6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7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8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9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0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健康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1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2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3	对建设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三、四、五、六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4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5	对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6	对有关单位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7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8	对有关单位及个人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9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1	对用人单位有《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2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3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4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5	对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6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单位未按要求定期进行水质常规检测、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记录归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7	对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8	对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9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中山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3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4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6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7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8	对特种设备（含电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9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1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2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3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4	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5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6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9	对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1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2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3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聘用5年内不得从事餐饮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1	对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3	对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4	对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5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6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7	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8	对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9	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0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停止销售或者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1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2	对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3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4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5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6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7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8	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9	对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相互约定拍卖应价；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的行为；其他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0	对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私下约定成交价；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其他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1	对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2	对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3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4	对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5	对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6	对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7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8	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未在广告中标明“禁忌内容或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9	对《食品卫生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以及违反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0	对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的批准文号不在其广告中同时发布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1	对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宣传保健功能，也借助宣传某些成份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2	对普通食品广告宣传该食品含有新资源食品中的成份或者特殊营养成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3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4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5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6	对直销培训宣扬迷信邪说、色情、淫秽或者渲染暴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对企业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贬低同类其它产品，强迫参加培训的人员购买产品；以任何方式宣扬直销员以往的收入情况，宣扬大多数参与者将获得成功；从事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活动；直销企业以召开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等形式变相对直销员进行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7	对直销企业不在本企业设有服务网点的地区组织直销培训的，直销培训在政府、军队、学校、医院的场所及居民社区、私人住宅内举办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8	对直销企业未于直销培训或考试活动7日前将培训或考试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具体地点、内容、人数及直销培训员、培训资料和考试时间、地点、人数）在直销企业中文网站上公布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9	对直销企业未对每期直销培训讲授内容进行录音，未完整保存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直销员考试试卷，录音资料、直销员考试试卷保存不足3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0	对出口自然淘汰的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1	对违法经营、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2	对出口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的行为（国家另有规定除外）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3	对外资企业未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4	对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5	对非法出售、收购、宰杀、运输、携带、贮存和邮寄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6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7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8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9	对销售种畜禽存在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0	对销售种畜禽存在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1	对销售种畜禽存在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2	对销售种畜禽存在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3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5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6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制作加工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制作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7	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8	对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9	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0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1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2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3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4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未在加工过程中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仍然加工或使用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5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6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7	对未经审查擅自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8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9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0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1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2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3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4	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5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6	对经营者以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相互串通，统一确定、维持、变更价格，或者通过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操纵价格，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7	对除依法降价处理的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为目的从事以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及采取回扣、补贴、赠送等方式使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价格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行为，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8	对经营者哄抬价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9	对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欺骗性的或者其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0	对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价格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1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3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4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5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6	对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7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9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0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1	对未按规定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2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3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4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5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6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7	对擅自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8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中未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培训，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留存的销售凭证，未按照规定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2	对《餐饮服务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从事餐饮服务的；使用经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者使用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3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4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5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6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7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8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9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0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1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申报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医疗机构制剂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2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3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4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5	对用进口散件组装或者分装的商品，商品或者包装上没有中文注明的组装或者分装厂厂名、厂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6	对承担公司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7	对分公司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8	对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9	对企业法人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0	对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1	对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机关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2	对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未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简化但未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3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4	对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5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的；具备登记注册条件，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6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7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未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8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未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9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予以配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0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未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1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2	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少于两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3	对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少于两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4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未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5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的；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少于两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6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未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7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8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9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0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1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侵犯亚运会标志权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2	对广告未经审查批准发布，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3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产品名称、适用范围、性能结构及组成、作用机理等内容未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为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4	对报纸头版、期刊封面发布含有前款内容的广告的，或者电视台、广播电台在7：00－22：00发布含有前款内容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5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不科学不准确，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6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不科学不准确，说明有效率和治愈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7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不科学不准确，与其他医疗器械产品、药品或其他治疗方法的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8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不科学不准确，在向个人推荐使用的医疗器械广告中，利用消费者缺乏医疗器械专业、技术知识和经验的弱点，使用超出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以外的专业化术语或不科学的用语描述该产品的特征或作用机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9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不科学不准确，含有无法证实其科学性的所谓“研究发现”“实验或数据证明”等方面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0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不科学不准确，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暗示包治百病、适应所有症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1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不科学不准确，含有“安全”“无毒副作用”“无效退款”“无依赖”“保险公司承保”等承诺性用语，含有“唯一”“精确”“最新技术”“最先进科学”“国家级产品”“填补国内空白”等绝对化或排他性的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2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不科学不准确，声称或暗示该医疗器械为正常生活或治疗病症所必须等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3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不科学不准确，含有明示或暗示该医疗器械能应付现代紧张生活或升学、考试的需要，能帮助改善或提高成绩，能使精力旺盛、增强竞争力、能增高、能益智等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4	对医疗器械广告未宣传和引导合理使用医疗器械，直接或间接怂恿公众购买使用，含有不科学的表述或者通过渲染、夸大某种健康状况或者疾病所导致的危害，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或所患疾病产生担忧和恐惧，或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加重病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5	对医疗器械广告未宣传和引导合理使用医疗器械，直接或间接怂恿公众购买使用，含有“家庭必备”或者类似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6	对医疗器械广告未宣传和引导合理使用医疗器械，直接或间接怂恿公众购买使用，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7	对医疗器械广告未宣传和引导合理使用医疗器械，直接或间接怂恿公众购买使用，含有表述该产品处于“热销”“抢购”“试用”等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8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9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形象的，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从事医疗器械广告宣传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0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办法、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热线）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1	对按照《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第六条规定必须在医疗器械广告中出现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不清晰可见、不易于辨认的，或者上述内容在电视、互联网、显示屏等媒体发布时，出现时间少于5秒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2	对广告主发布食品广告，未依法提供《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五条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3	对食品广告含有“最新科学”“最新技术”“最先进加工工艺”等绝对化的语言或者表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4	对食品广告出现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直接或者间接地宣传治疗作用，借助宣传某些成份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该食品的治疗作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5	对食品广告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替代母乳，使用哺乳妇女和婴儿的形象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6	对食品广告中使用医疗机构、医生的名义或者形象的，或者食品广告中涉及特定功效，利用专家、消费者的名义或者形象做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7	对保健食品的广告内容不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为准，而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8	对保健食品与其他保健食品或者药品进行功效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9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0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1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2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3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4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5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6	对未申领营业执照或经纪人未取得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书从事经纪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7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8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9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0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1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2	对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3	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4	对合作各方没有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5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6	对销售的农产品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7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8	对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9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或者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仍加工、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0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1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2	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3	安排患有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4	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5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6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7	对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致使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8	对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9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0	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1	对严重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2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3	对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4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5	对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渣土、枝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6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7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8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9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3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4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5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6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7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或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9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1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2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3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4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5	对主次干道两侧和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沿街立面出现污损影响市容，产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未及时清洗，或者出现破损、外墙剥落影响安全，产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未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6	对在主次干道两侧和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顶部、阳台、窗台、外走廊上吊挂和摆放影响市容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7	对擅自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在建筑物、构筑物、城市道路、树木以及其他户外设施或者公共场所涂写、刻画，或者经批准设置临时宣传品到期后未及时清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8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9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核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0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1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2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中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3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4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6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7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租赁终止，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8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9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0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1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2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3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4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5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6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7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建设期间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8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9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0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1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2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3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4	对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5	对勘察单位未依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6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7	对施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8	对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0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按规定时限将企业设立或企业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变更信息、分支机构设立信息、非工商注册所在地承接业务相关信息报送有关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2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3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4	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5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6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7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8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9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0	对竣工的燃气工程项目，未经依法验收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1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2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3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4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5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即擅自施工，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6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7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8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9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0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1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后未将其保管的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所有的资料、印章等物品交回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未及时将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2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3	对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4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5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未经批准即实施；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6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7	查处违反有关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9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0	对违反有关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城管和执法、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1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民防空工程按照合格人民防空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2	建设单位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3	建设单位将人民防空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4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人防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5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民防空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6	建设单位组织人民防空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7	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8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不依法对人防工程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9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0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1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不依法开展建设工程勘察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2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不按照国家有关人防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编制工程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3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人防工程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4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依法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5	人防工程施工现场没有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没有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没有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没有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的，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没有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的，各工序没有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没有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没有进行交接检验的，人防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未签字认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6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7	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存在违反安全生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8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二）伪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证书或者图章；（三）以其他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从事设计活动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9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民防空工程及防护设备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0	施工单位违反人防工程质量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1	施工单位未对人民防空建筑材料和防护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2	为建设工程提供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3	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人防工程设计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4	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5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的文件报送备案的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6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7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8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9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0	对建筑物设置的护栏、防盗网、公用电视接收系统等设施不符合市容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1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2	对擅自占用公共场地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演出或者堆放、晾晒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3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4	对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变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5	对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6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7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8	对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9	对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0	对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1	对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或者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2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3	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4	对企业事业单位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5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6	对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陆源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及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陆源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7	对不按照规定申报、拒报陆源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8	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9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0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1	对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2	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或者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但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3	对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4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5	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6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7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及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8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9	对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0	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1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2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3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4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5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6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或者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或者任意排放、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7	对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或者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或者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8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9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0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或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或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或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或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1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或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或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2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或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者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3	在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对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4	对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或者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5	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6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7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8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9	对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0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1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2	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3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4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或者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5	对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6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或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7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8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9	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擅自拆除、闲置、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使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0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1	畜禽养殖场、规模化养殖户、屠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2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3	对违反《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对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4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及造成其他环境污染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5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6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7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8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9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0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而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1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2	对经营中的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城市集贸市场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使场界噪声值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设施或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未采取有效的措施，使其边界的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3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或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4	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5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6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或者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7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或者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或者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或者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8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639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九）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十）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十一）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十二）未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十三）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十四）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0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1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用人单位拒不执行，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2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3	对违反保护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4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5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6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7	对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未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和用工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8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9	对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0	对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却未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1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2	对劳务派遣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3	对劳务派遣单位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4	对用工单位接受劳务派遣用工，却未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5	对用工单位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6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7	对劳务派遣单位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8	对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9	对劳务派遣用工违反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0	对职业介绍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1	对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违反规定收取服务费，经营性职业介绍机构违反规定收取职业介绍服务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2	对职业介绍机构介绍妇女和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禁忌从事的职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3	对职业介绍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明显处悬挂职业介绍许可证和有关证照；经营性职业介绍机构未同时悬挂营业执照和收费许可证、收费标准的；职业介绍机构从业人员未佩戴广东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上岗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4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5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6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7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未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备案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职业技能教育）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9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0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1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2	技工学校和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将外籍老师、留学生的护照、签证或者就业证等信息报告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3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4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5	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拒绝、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的；（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三）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四）出具伪证、隐匿证据、毁灭证据或者教唆劳动者进行虚假陈述的；（五）对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证据材料及相关设备擅自处理的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6	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投诉人的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7	对用人单位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8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9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0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1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2	对企业未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点五足额提取的规定足额提取或者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3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或者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属于其他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4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5	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6	对缴费单位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7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8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9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0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1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2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3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4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5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6	对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行为的处罚：（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二）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三）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四）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五）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7	对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从事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8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9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阻挠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1	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2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3	实习、见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接纳未满十六周岁学生顶岗实习的；（二）安排学生到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场所实习的；（三）违法安排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从事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的；（四）当期接收顶岗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人数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的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4	对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5	用工单位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6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7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提供清凉饮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8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9	对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资料，获取有关补贴、资助、贴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1	对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2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3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4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5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6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7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8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9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0	对屠宰厂未按照规定开展违禁药物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1	对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违法违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2	对使用《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3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4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为常业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查处后再犯的；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5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鲜活农产品除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6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鲜活农产品除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7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鲜活农产品除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8	对水产品生产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水）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9	对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伪造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0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以下情况：（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3	对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4	对屠宰厂或货主虚报无害化数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5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6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7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及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8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变更有关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9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0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1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2	对生产、经营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的；生产、经营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3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4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5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6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7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8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9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0	对屠宰厂出场的产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1	对屠宰厂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屠宰生猪注水或注入其它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3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5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6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7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8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9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0	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1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2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3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4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5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或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6	对未经许可进行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涉路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7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8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9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0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1	对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未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未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未设置明显作业标志，施工路段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未采取措施疏导交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2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3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4	对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5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6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7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8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9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0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1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2	对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3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4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5	对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6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7	对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8	对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9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0	对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1	对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2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3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4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5	对客运经营者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6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7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五座以上七座以下）；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8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9	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1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2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3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市镇两级问题线索移交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市镇两级问题线索移交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5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对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市镇两级问题线索移交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6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对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市镇两级问题线索移交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三、生态环保（1项）		
80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方案。 4.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隐患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卫生健康（6项）		
808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制定相关妇幼健康服务实施方案。 3.按职责权限开展有关服务项目。
809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监督指导具体医疗机构执行。 3.制定宣传实施方案。
810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监督指导具体医疗机构执行。
811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制定具体活动方案。 3.按职责权限开展有关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跟踪检查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
813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基层进行考核。
五、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81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815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制定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标准。
六、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27项）		
816	对用人单位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在招聘人才活动中有欺诈行为或者收取不合法费用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7	对用人单位向求职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818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核实被邀请人签证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就业许可或者就业证的行政处罚	
819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放行携带违禁物品的旅客进站乘车的行政处罚	
820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载客出站的行政处罚	
821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行政处罚	
822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823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824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825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826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7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828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82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830	对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831	对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行为的处罚	
832	对餐饮垃圾产生单位未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未将餐饮垃圾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按时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处置设施、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餐饮垃圾处置单位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的行政处罚	
833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4	对货运源头单位不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明确货物装载、开票、计重工作人员职责的，货运源头单位不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的，货运源头单位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不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非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不登记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的，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源头装载情况不登记、统计，不建立货物装载台帐的，货运源头单位不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835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的行政处罚	
836	对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的，货运源头单位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行政处罚	
837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行政处罚	
838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39	对用人单位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40	对用人单位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1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842	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因法律法规相关条款失效或部分失效的事项，以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